

证券代码：838410

证券简称：晶珠藏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B12 号楼 2107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赵丽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251,2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429,2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李方瑞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青海晶珠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不动产，不动产包含晶珠广场 3 号楼、4 号楼、6 号楼、7 号楼、8 号楼及 10 号楼共 28 处，总计 1960.35 平方米。北京中威辰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不动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为：中威辰光评报字【2022】第 3100 号。

经市场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青海晶珠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晶珠广场 28 套住宅评估值为 3,017.48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 3,017.48 万元价格购买上述不动产，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包括签署协议、办理不动产过户事宜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29,2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李方瑞、赵丽娟、李嘉祥、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立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博俊、赵立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青海立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